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3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5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家暴傷害致人於死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率爾變更起訴法條，未詳加調查犯罪動機及證據，並以錯誤之事實作為量刑基礎，故認系爭判決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、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生存權及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嗣就系爭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91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3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至遲在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發監執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2年11月2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至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意旨並未表明聲請之理由，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毋庸命其補正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33號甲聲請案

